附件3：

福田区电影放映单位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加强电影放映单位的监管，规范电影放映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安全放映，引导文明观影，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特签订此告知承诺书。本单位已知悉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电影管理条例》，不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影片。

二、遵守版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放映未经授权放映的电影。

三、变更《电影放映许可证》相关登记事项的，及时向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四、合理安排由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所摄制电影的放映场次和时段，放映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

五、遵守广告放映规定，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

六、遵守影院票务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电影放映单位票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七、引导文明观影。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通过张贴公益广告宣传品和播放文明宣传短片的形式，引导市民文明观影。

八、安全生产、安全放映。建立健全安全放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自觉遵守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操作规范，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持消防通道通畅，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态，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隐患辨识能力，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消除，无法及时消除的应及时上报消防安全部门和电影行政管理部门。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作为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告知电影放映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并签订承诺的文本，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出版局（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